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
片区统筹规划

委托单位：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

承接单位：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 月



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片区统筹规划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的委托代理事项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片区统筹规划
- 2、内部委托编号：WLD231113
- 3、采购计划表编号：441900030-2024-00012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1,597,300.00 元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
-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承诺函。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评标会。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开标结束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然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依法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评标（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6、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甲方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乙方作为报财政部门备案所用。

8、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草案及签订正式合同书向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9、甲方应积极履行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询问、质疑的义务，如涉及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情形，应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0、甲方应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1、甲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政府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优势，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布、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委。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公示的采购项目，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同时，在相关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同时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7、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四、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五、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东财〔2014〕514号）规定，甲方不对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3、获取招标文件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4、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东莞沙田频道网站(<http://www.dg.gov.cn/shatian/>)、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dwldzb.com/>)。

六、定标程序

1、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费用

1、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招标服务费。

2、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3、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

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

八、废标处理

1、招标失败后由乙方向相关市镇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递交“东莞市政府采购失败项目审批表”，待政府采购监管科批复后重新招标。由于甲方原因不再进行重新招标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2、乙方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甲方因自身原因放弃确定中标人且不再进行重新招标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书服务期：自签定协议起，至中标公告发布后8个工作日内止。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盖章）：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百安中心B座

701号

电话：

电话：0769-26989928

代表：陈新磊

代表：



日期：2024年01月17日

日期：2024年01月1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